**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身分關係指引**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第1項本文及但書第3款、第6款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違反者，依利衝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依違法補助金額處以相當比例之罰鍰。

又依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符合前項第3款中、後段之補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是以，貴申請人如具利衝法第2、3及14條相關身分關係(詳如下表)，請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 --- |
| **本部之公職人員：(請參閱利衝法第2條第1項)**1.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2.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政風處科長、會計處審核科科長、秘書處採購及公關科、管理科科長。3.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如擔任本部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董事、監察人等。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 |
| **本部受其監督之公職人員：**1. 總統、副總統。
2.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政務委員。
3. 立法院立法委員。

4.監察院監察委員。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參閱利衝法第3條第1項)**1.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2.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4.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5.立法委員之助理。 |